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环境、社会和治理管理方针

一、劳工和商业道德管理方针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始终坚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敢于承担社会责任，遵守诚信道德的商业运营原则，且完善健全管理制度。为了遵守铝业管理倡议（ASI）的行为规范，公司对劳工和商业道德的管理做出如下承诺：

尊重人权，践行企业责任；
遵守法律，依法合规经营；
诚信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；
不断改进，推动持续发展。

尊重人权，践行企业责任：尊重人权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际劳工公约；促进两性平等，无差别待遇；禁止且不支持使用童工，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的权益；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；禁止暴力、骚扰和不人道的对待员工；努力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。

遵守法律，依法合规经营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，建立平等、健康、安全、和谐无歧视的工作环境。公司用工、工作时间、工资福利、各项管理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诚信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：公平交易、诚信经营，反对不正当竞争和贪污受贿、挪用公款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精诚合作，互利共赢。

不断改进，推动持续发展：建立目标和指标管理体系，周期性评价 ASI 运行绩效，不断改进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

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方针，是公司整体管理方针的一部分，与公司战略保持一致，支持公司的战略方向。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做出如下承诺：

以人为本，创造卓越企业；

精心生产，打造一流产品；

诚信守法，追求顾客满意；

预防为主，保障安全生产；

减污降耗，走持续发展道路。

以人为本，创造卓越企业：在管理活动中，坚持从人出发，以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根本手段，以员工为中心把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与企业的发展相结合，以达到提高效率和人的不断自我提升发展为目的，努力创造卓越企业。

精心生产，打造一流产品：公司对各类要素进行合理有效配置，通过程序化、制度化、标准化和精细化的现代化管理方式，达到内部各生产环节间的高效和协调运转，打造一流产品。

诚信守法，追求顾客满意：公司遵循公平交易、诚信经营的商业原则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追求顾客满意。

预防为主，保障安全生产：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，保障员工人身健康安全，减少、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。

减污降耗，走循环发展道路：将节约能源、控制污染物排放，不断地改善环境贯穿于生产全过程，努力实现资源充分利用和消耗最低化，走持续发展道路。

三、能源方针

公司遵循低投入、低消耗、低排放、高效率的生产原则，与公司战略保持一致，支持公司的战略方向。公司对能源管理做出如下承诺：

节能降耗，倡导绿色发展；

全员参与，共建低碳企业。

节能降耗，倡导绿色发展：大力采用节能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，实现企业的绿色发展。

全员参与，共建低碳企业：坚持以人为本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全员参与，过程控制，减少碳排放，建设低碳型企业。

公司将紧跟低碳经济发展的步伐，力争生产能耗、污染物排放、温室气体排放和资源综合利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，持续改进和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企业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。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